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債　務　人　彭德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修正前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修正後民法第205 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後民法第205 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定有明文。因修正後民法第205 條規定於000 年0 月00日生效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利率逾法定最高限制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